

新野县教育项目类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新野县瓦子镇第二中心学校综合楼改造及附属工程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野县歪子镇第二中心小学（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歪子镇二中心学校综合楼改造及附属工程

工程地点：二中心学校院内

工程内容：以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承包甲方所提供的图纸中双方约定的施工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4. 19

竣工日期：2026. 10. 18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捌拾伍万捌仟玖佰元（人民币）

¥：8589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4月16日

合同订立地点：新野县教育体育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黄学申

委托代理人：

代 表：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473500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李公厚

委托代理人：

代 表：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监制单位：河南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新野县教育项目类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孟庄镇第四中心小学综合楼改造及附属工程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野县至子镇第四中心小学（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筑南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至子镇第四中心小学宿舍楼改造及附属工程

工程地点：至子镇第四中心小学校园内

工程内容：以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承包甲方所提供的图纸中双方约定的施工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4.19日

竣工日期：2026.10.1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592100元 元（人民币）

¥： 伍拾玖万贰仟壹佰元正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4 月 1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新野县教育体育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马付卿

委托代理人：

代 表：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473500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李台原

委托代理人：

代 表：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监制单位：河南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新野县教育项目类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李村镇大桥小学附属国话活动室改造及附属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李镇王小桥小学 (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南阳市森建建设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李镇王小桥小学附属活动楼改造及附属

工程地点: 李镇王小桥小学

工程内容: 以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承包甲方所提供的图纸中双方约定的施工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0.3.20

竣工日期: 2020.9.20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 (大写): 壹仟壹拾万零捌千叁佰 元 (人民币)
¥: 11083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1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新野县教育体育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冯晓斌

委托代理人：

代 表：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473500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赵松

委托代理人：

代 表：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监制单位：河南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新野县教育项目类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新野县歪子镇五小松小学附属同治运动楼改造及附属三个
楼建设程二栋（歪子镇歪子小学教学楼改造及附属工程）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九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李镇于营小学 (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河南森达建设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李镇于营学校教学楼改造及附属

工程地点: 于营学校院内

工程内容: 以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承包甲方所提供的图纸中双方约定的施工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6.3.21日

竣工日期: 2026.9.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陆拾玖万壹仟贰佰元整元（人民币）

¥：6912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3月17日

合同订立地点：新野县教育体育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薛成伟

委托代理人：

代 表：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473500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滕利源

委托代理人：

代 表：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监制单位：河南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新野县教育项目类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平头镇初中综合楼改造及附属工程

二〇二六年三月廿八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郑县郭店真第一初级中学（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筑南建筑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郭店真一初中综合楼改造及附属工程
工程地点：郭店一初中院内
工程内容：以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承包甲方所提供的图纸中双方约定的施工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3.21
竣工日期：2026.9.20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 (大写): 壹佰伍拾万玖仟伍佰元 元 (人民币)
¥: 15095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3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新野县教育体育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段同

代 表：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473500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李占

委托代理人：

代 表：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监制单位：河南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